附件2：

面试人员面试须知

一、面试人员应在面试当日凭有效《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指定候考室，证件与本人不符或证件不全的，取消面试资格。

**二、面试人员进入候考室后须上交携带的所有通讯工具和具有通讯功能的电子设备，由工作人员集中代为保管，如发现不交的，无论是否处于开机状态，按违纪处理，取消其面试资格。**面试人员通过抽签确定面试顺序，并在《面试人员顺序表》上签字。面试人员不得私自交换抽签顺序，如有违反，取消交换顺序人员面试资格和面试成绩。

三、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不得喧哗和议论；需要去卫生间的，**经候考室工作人员同意后，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和返回，不得与他人接触。（候考室工作人员务必陪同往返）**

四、由本候考室联络员带领考生前往考场。

五、当前一位面试人员面试时，后一位面试人员要做好准备。进入面试考场后，**面试人员只能向考官报告自己的抽签号，不得将姓名以及其他信息报告考官，如有违反，取消其面试资格。**

六、面试中，面试人员应认真理解和回答主考官提出的问题，面试时注意掌握回答问题的节奏和时间，回答完后，应说“回答完毕”。

七、每一位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按照工作人员的引导到指定地点等候，待公布面试成绩后在面试成绩公布签上签名和按手印，随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点逗留。